

纺织工业科技成果 鉴定与奖励

纺织部科技发展司

纺织工业出版社
一九九一年

奖励科学技术进步,是我们党和政府长期坚持的一项重要制度。是党和政府对我国广大科技人员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表彰和鼓励,是促进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和促进人类进步的一项重要政策。是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的有力手段。

《纺织部科学技术进步奖》是根据 1984 年 9 月 12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中第十四条的精神而设立的。部级科技进步奖的评审工作是从 1985 年开始的。此外,国家级科技进步奖、国家发明奖纺织行业组的日常奖励工作也挂靠在我部。因此,本册内还包括了上述两种奖励的评审办法和细则。

为使评审委员和广大科技人员、科技成果管理干部都能了解科技奖励的有关条件、办法、成果鉴定等方面的问题,特编写这本小册子,供广大科技人员参照使用。

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社会的不断发展,该册子必定要不断改进和完善,在使用过程中望不断提出宝贵意见,以适应变化了的形势要求。

编辑 景宝珍

目 录

• • 纺织工业部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工作实施办法	(1)
•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申请书	(7)
•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11)
• 科学技术成果视同鉴定证书	(19)
• • 纺织工业部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办法	(24)
• 纺织工业部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说明	(29)
• 纺织部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书	(35)
• 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报告表	(43)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	(48)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实施细则(试行)	(51)
• 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纺织行业评审范围	(65)
• 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书	(66)
• 《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书》填写说明	(10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实施细则	(115)
• 国家发明奖纺织专业申报、评审办法	(124)
• 国家发明奖申报书	(127)
• 国家发明奖申报书填写说明	(148)

纺织工业部科学技术成果鉴定 工作实施办法

为了贯彻《国家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加强纺织工业科学技术成果管理，正确评价科学技术成果水平，保证成果的质量，促进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特制定本办法。

一、鉴定的组织与计划管理

第一条：凡属纺织工业部下达或国家委托纺织工业部管理的科学技术项目所取得的成果，按本办法进行鉴定。以下所述科技成果皆指本条规定的科技成果。

科技发展司成果处为部科技成果管理部门，负责归口管理科技成果鉴定工作。

第二条：科技成果的鉴定实行统一归口，分类组织即：

凡属国家科技攻关、工业性试验、重大技术开发、消化吸收、中试或相当中试规模的重点科技成果，由部负责组织鉴定，必要时委托有关部门组织鉴定。

列入部计划的其它科学技术成果，原则上由部委托完成单位的主管纺织(轻)工业厅(局、公司)组织鉴定。

部直属单位完成的科技成果，由部负责组织或委托有关部门组织鉴定。

第三条：各省、市、自治区纺织(轻)工业厅(局、公司)部直属单位的科技管理部门，归口管理所辖范围的科技成果的鉴定工作，负责重点科技成果申请的初步审核，并提出意见报部科技成果管理部门。

第四条：各纺织(轻)工业厅(局、公司)部直属单位应在年末提出下一年科技成果鉴定计划报部成果管理部门，同时抄报计划下达部门和组织实施部门，部成果管理部门据此编制年度成果鉴定计划，原则上按计划进行鉴定工作。

第五条：成果鉴定是科技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生产力的重要环节，各有关单位要以严肃负责的态度，以公正、客观、科学、实事求是的精神认真搞好。

二、鉴定的申请

第六条：合同或计划任务书是鉴定的依据。同一合同或计划任务书的阶段内容，不得分开鉴定。

第七条：申请鉴定的成果，必须全面完成合同或计划任务书规定的目标、内容和技术经济指标，资料齐全。由主要完成单位组织有关单位，在鉴定前二个月向上级主管部门联合申报。

第八条：申请鉴定的科技成果应具备的技术资料，按成果类别分别为：

(一)应用科技成果类

1. 科技成果鉴定申请书(格式见附件)

2. 合同副本

3. 鉴定大纲

4. 工作报告(包括：一、合同任务及考核目标；二、合同完成情况、水平；三、成果使用情况及效益；四、经费使用情况说明；五、组织管理经验；六、存在问题。)

5. 技术报告〔包括：一、前言(阐述本项目的国内外情况及要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二、技术路线、试验方法及设计内容；三、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与国内外水平的对比；四、技术研究结论。〕

6. 试验、使用报告

7. 技术标准资料

8. 纺织新产品应有实物样品、机械仪器及器材应附产品说明书

(二)应用理论研究成果(含软科学)类

1. 科技成果鉴定申请书

2. 计划任务书副本

3. 评议大纲

4. 工作报告

5. 研究报告

6. 软科学应用说明

第九条:组织鉴定单位收到《科技成果鉴定申请书》及完整的技术资料后,会同计划下达部门组织实施部门在一个月予以答复。对具备鉴定条件的成果,要明确鉴定形式,确定鉴定委员会成员及正、副主任,鉴定时间、地点及是否组织鉴定前的技术考核等。

第十条:合同或计划任务书规定的研究目标,内容和技术经济指标如有删改调整,应按项目申报批准程序,至少在鉴定前六个月,报请项目主管部门批准。

三、鉴定的形式

第十一条:科技成果的鉴定,根据成果情况,分别采取以下鉴定形式:

1. 检测鉴定。较单一的科技成果,组织鉴定部门可委托国家级或部级专业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检测和评价,提出检测鉴定结论。必要时可聘请少数同行专家参加咨询、评议。

2. 验收鉴定。组织鉴定单位按照合同或计划任务书规定的目标、内容和技术经济指标,依照规定的验收方法和标准,组织少数同行专家进行现场考核、测试、做出验收结论。

3. 专家评议。对软科学及理论性研究成果,采用书面函审形式,将成

果资料送同行专家 5~11 人进行评审,由主任评委将各专家的评审意见汇总,做出评价结论。

4. 现场鉴定。对重大的科技攻关、开发应用研究成果,组织鉴定单位可聘请有关专家,召开会议进行现场技术鉴定。专家人数一般控制在 7~13 人。

第十二条:一般科技成果,已经正常投产(新材料、新产品)或连续运转一年以上(新设备、新工艺)证明技术成熟,各项指标达到合同或计划任务书规定的要求,取得明显的经济、社会效益,由生产、使用单位出具应用和经济、社会效益的证明,可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科学技术成果视同鉴定证书》(见附件),并附有关技术文件,经主管纺织厅(局、公司)审核,报部批准认可后,可视同于通过鉴定。

第十三条:不论以何种形式鉴定,均应对成果作出全面的鉴定结论。鉴定结论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达到原定技术经济指标的程度
2. 技术水平,先进性和创造性的评价
3. 技术成熟性、技术难度和规模的评价
4. 经济、社会效益的评价
5. 成果的实用范围和推广应用的建议
6.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7. 提出综合性结论意见
8. 建议密级

四、鉴定的组织及程序

第十四条:凡各种形式的鉴定,均由组织鉴定单位聘请 5~13 名专家组成鉴定委员会,鉴定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一至二名。鉴定专家成员应具有一定代表性,并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良好的职

业道德,其中高级职称的不少于三分之一。

第十五条:参加课题研究的人员和成果完成单位人员,不得作为该项成果鉴定委员会成员。各级机关管理人员,不得做为下属企、事业单位承担研究课题的完成人。

第十六条:鉴定委员会有要求成果完成单位进行重复试验、解答疑问的权利,成果完成单位应与密切配合,同时应允许研究人员进行答辩。

第十七条:鉴定委员会应充分听取成果完成单位所作的各种技术报告和技术考核报告,审核技术资料。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以认真负责的态度,科学准确的文字写出鉴定结论和评价,全体成员必须在鉴定证书上签名,如对已通过的鉴定结论中的关键性技术问题有不同意见时,应在鉴定结论中注明。

第十八条:鉴定成员对所鉴定的科技成果承担保密义务。成果完成单位对应聘参加鉴定的专家,可根据有关规定,酌情付给技术咨询费。

五、鉴定证书的审批

第十九条:科技成果经鉴定后,成果完成单位将鉴定证书(二十份)及鉴定资料(五份),经主管厅(局、公司)审核,报送部科技成果管理部门审批、登记、编号,加盖纺织工业部科技成果鉴定专用章,以示生效。审批后的鉴定证书(十五份)退回成果完成单位存档或分报有关部门。

第二十条:部成果管理部门应对鉴定成果逐一审核,如发现鉴定手续、程序等不符规定或鉴定结论与事实有出入的,除追查责任外,应责成有关部门重新组织鉴定或补充试验及有关资料后,再行批复。

六、其 他

第二十一条:对鉴定证书结论有不同意见,可向组织鉴定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由组织鉴定部门负责处理和仲裁。对成果的所有权等

重大问题有争议时,应在争议解决后再组织鉴定。

第二十二条:本办法的解释权属纺织部科技发展司。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规定的内容如与国家有关规定矛盾时,以国家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纺织部科技计划管理办法中有关鉴定的条款同时废止。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申请书

成果名称：

申请鉴定单位：

申 请 鉴 定 依 据	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及目标：
	本项成果的性能指标及水平：
	本项成果使用情况(单机运转时间、产品生产数量、品种等)：

提供鉴定的技术文件及实物样品：
主要研究人员：
工作起止日期：
申请鉴定日期：
申请鉴定地点：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推荐鉴定委员会成员：

姓 名	技术职务	专 业	工作单位	备 注
申请鉴定单位意见：				
主管厅局意见：				
计划下达部门(组织实施部门)意见：				
成果管理部门意见：				

附件一

建 议 密 级	
批准密级及编号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编号()纺科鉴字 号

成果名称:

成果完成单位:

鉴 定 形 式:

组织鉴定单位:

鉴 定 日 期:

一、成果简要说明及主要技术指标

二、推广应用前景及效益预测

三、鉴定意见

鉴定技术负责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主持鉴定单位意见

盖 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组织鉴定单位意见

盖 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主要技术文件目录及提供单位